

2019 年度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有关规则，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涉及的各类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负责全区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摊点备案证的登记发放；负责一般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三）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依法开展企业信息公示工作，推动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四）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区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承担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依规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

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依规负责服务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登记；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品牌战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职权范畴内负责广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健康发展。

（六）推进辖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七）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生产领域、流通领域产(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质量宏观管理、质量振兴、名牌发展战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续监管；组织产(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依法组织协调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缺陷产(商)品召回。

（八）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实施区级推荐性地方标准；负责区级工业企业标准备案；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负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计量仲裁检定。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区“3C”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对获质量认证、环境认证和职业健康认证企业进行证后监管。

（十三）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络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四）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食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从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的各项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查处食品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

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

（十五）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的制度、计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测与评价、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抽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并发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组织、指导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负责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事件监管；负责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负责开展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十七）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开展消费者咨询、申诉、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指导处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纠纷投诉举报；负责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八）负责全区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牟取暴利、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受理价格举报，协调价格争议。

（十九）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负责指导基层所（队）的业务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二十三）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办公室、烟草市场综合整治办公室、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区公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区商务局负责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合作磋商和立场协调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

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 与区城市管理局在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有关职责分工。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落实相关专业规划和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安装、维护的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对涉嫌违法广告内容进行查处。

6. 与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审批管理幼儿园、民办初中小学和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的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进行工商注册，发放工商营业执照。区民政局负责对非营利民办中小学、教育机构等颁发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由区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对上述学校或教育机构进行联合管理。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不得擅自设立前置条件，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监督管

理股 12315 投诉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产(商)品质量
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股、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股。下设 16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包括：李楼市
场监督管理所、安乐市场监督管理所、白马寺市场监督管理
所、开元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翠云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太康
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关林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门市场监督
管理所、科技园市场监督管理所、古城市场监督管理所、学
府市场监督管理所、定鼎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商贸城市市场
监督管理所、广利街市场监督管理所、龙门高铁站市场监督
管理所、洛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1 个行政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是本级
决算、无所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792.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3.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46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83.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3.2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58.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3,701.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3,601.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8.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8.63
	27			55	
总计	28	3,840.21	总计	56	3,84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01.31	3,69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4.52	2,871.09	0.00	0.00	0.00	0.00	3.4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74.52	2,871.09	0.00	0.00	0.00	0.00	3.43
2013801			行政运行	2,330.66	2,327.23	0.00	0.00	0.00	0.00	3.4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61	26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80.39	1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6.85	3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10	4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05	3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0	17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45	1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06	1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06	10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3.22	1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59	19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97	1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97	1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97	164.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01.58	3,186.85	414.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2.04	2,380.51	411.53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92.04	2,380.51	411.5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46.73	2,346.73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5	0.00	254.3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96.76	0.00	96.76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60.42	0.00	60.42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78	33.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4	464.5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61	36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0	17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1	18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2.94	102.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94	102.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0	18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0	18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7	180.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	0.00	3.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0	15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0	158.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0	158.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762.88	2,762.8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4.54	464.5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83.20	183.2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3.20	3.2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58.60	158.6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697.88	本年支出合计	53	3,572.42	3,572.4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9.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65.20	165.2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9.74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3,737.63	总计	58	3,737.63	3,737.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3,572.42	3,158.11	41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2.88	2,351.77	411.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2.88	2,351.77	411.11
2013801			行政运行	2,317.99	2,317.9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35	0.00	254.35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96.76	0.00	96.76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60.00	0.00	6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78	33.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54	464.5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61	361.6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60	172.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01	189.01	0.00
20808			抚恤	102.94	102.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2.94	102.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20	183.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20	183.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57	180.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	0.00	3.2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	0.00	3.2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20	0.00	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60	158.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60	158.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60	158.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5.47	30201	办公费	12.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9.51	30202	印刷费	17.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6.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5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8.91	30205	水费	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05	30206	电费	7.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4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80	30216	培训费	1.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8.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9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1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5			
人员经费合计		2,936.82	公用经费合计					2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31		26.31		26.31		26.31		26.31		2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840.21 万元，支出合计 3840.21 万元。因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单位组成，经费由市级财政划转至区级财政管理，所以收、支不再与上年度相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70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7.88 万元，占 99.91%；其他收入 3.43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60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6.85 万元，占 88.48%；项目支出 414.73 万元，占 11.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7.63 万元、支出合计 3737.63 万元。因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单位组成，经费由市级财政划转至区级财政管理，所以收、支不再与上年度相比。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9% 。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7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72.42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17.99 万元，支出预算为 231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4.35 万元，支出预算为 25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96.76 万元，支出预算为 9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78 万元，支出预算为 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8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0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0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0.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3万元,支出决算为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8.6万元,支出决算为1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36.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2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1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完成预算的0%，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比100%；，公务接待费0元，完成预算的0%，占比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26.3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6.3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的维修、燃油、保险等费用。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数为 0 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重要指示，按照局党组的统一部署，努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初步构建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12 月份从基础建设、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五个方面，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自评，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 221.29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19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